证明材料要求说明

**一、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**

**企业类承租人需提供：**

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二)股权结构图（含股权结构、股东背景、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人，参考查询平台：企查查、天眼查）；

(三) 工商信息查询单

（参考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

(四)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注：医疗机构、科研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。

**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类承租人需提供：**

(一)承租人本人为经营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二)工商信息查询单

（参考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

(三)以上材料需签字或盖章。

**二、非国有企业认定标准**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令第32号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

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：

(一)政府部门、机构、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（公司），以及上述单位、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%的国有全资企业;

(二)本条第(一)款所列单位、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、合计拥有产（股）比例超过50%，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；

(三)本条第(一) 、(二)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，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%的各级子企业；

(四)政府部门、机构、事业单位、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%，但为第一大股东、并且通过股东协议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。

除以上范围外的企业为非国有企业。